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范灝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參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編號2至3所示2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有相關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為得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、3則屬不得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經審酌編號2所犯為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，編號3所犯為殺人未遂罪，兩者罪名雖然有別，侵害法益亦不相同，但其犯罪手法有相當關連性（此部分業經原確定判決於定應執行刑予以審酌），至於編號1所犯之強制罪，除與上開2罪之罪名及侵害法益不同外，其犯罪時

01 間亦有相當間隔，責任非難重複評價之程度較低等一切情
02 狀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在各刑中最長期
03 （即有期徒刑3年4月）以上、各刑之合併刑期（有期徒刑部
04 分為6年3月）以下，參以附表編號2至3所示2罪前經定應執
05 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加計編號1之內部界限（即有期徒
06 刑5年1月）以下，併審酌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
07 本院卷第76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
08 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
09 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併予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
1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14 法官 潘怡華
15 法官 楊明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尤朝松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妨害自由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殺人未遂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年4月，併科新台幣10萬元	有期徒刑2年8月
犯罪日期	107年10月3日至107年10月9日	108年7、8月至110年11月20日	110年11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、10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9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9號
最後事	法院	新竹地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1年度竹簡字第2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870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1年1月12日	112年1月10日	112年1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竹簡字第 2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 870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287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2月8日	112年4月21日	112年4月21日